美元轉強 中國外儲兩連跌

■據央行最新數據，截至5月末中國外儲規模降至3.11萬億美元，減少142億美元。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美元強勢導致主要非美元貨幣下跌，令中國外匯儲備縮水。據中國央行昨日發佈數據，截至5月末中國外匯儲備規模降至3.11萬億美元，較上月減少142億美元，降幅0.46%。專家預計，6月美元仍將保持強勢，人民幣購匯需求可能加大，人民幣匯率可能隨美元走強而波動，外匯儲備可能繼續小幅下跌或基本穩定。

這已是外匯儲備連續第二個月下跌。此前到今年1月末外儲曾連續12個月上漲，升至31,614.6億美元，創出2016年9月以來高位；隨後2月小幅下降，3月微升後又在4月轉為下降，5月持續微降的趨勢。

外匯市場運行續穩

國家外管局稱外匯市場運行保持穩定。國際金融市場美元指數上漲2.3%，主要非美元貨幣相對美元下跌，但資產價格總體上漲，這些因素綜合作用令外匯儲備規模小幅下降。在適應外部環境變化下，未來總體上可以延續合理均衡的跨境資金流動格局，外匯儲備規模有望保持總體穩定。

建行金融市場業務部匯率交易團隊分析報告指出，由於美國經濟表現遠優於歐洲，5月美元指數繼續4月中旬以來的漲勢高見95，接近2017年12月以來高點，多數貨幣對美元都創出年內新低，部分新興市場貨幣遭到拋售，引發貨幣危機，如果出現類似於多米諾骨牌的效應，局部危機擴展至其他國家，進而引發至全球危機，美元可能成為避險貨幣，因此美元指數仍有上漲空間，預計不超過97，料6月仍表現強勢。

市場結匯意願仍高

5月人民幣貶值幅度遠小於其他貨幣，建行指因為中國經濟更為健康，人民幣相對一籃子貨幣保持穩定，且市場結匯意願仍然較強，淨結匯量應比4月更大，也抑制了貶值幅度。4月銀行結售匯順差106億美元，其中銀行代客結售匯順差147億美元。不過6、7月海外中資機構有派息購匯需求，暑期來臨個人購匯需求亦有所增強，如果美元指數續走強，人民幣匯率可能隨美元指數走向而加大貶值幅度。

此外，5月末官方儲備資產中黃金儲備737億美元（5,924萬盎司），4月末為778億美元（5,924萬盎司）。

浙江吉利擬加大新能源佈局

■吉利集團在湖南湘潭的汽車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新遠景轎車、SUV產品平台等。 林少權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翠媚 湖南報道）內地新能源汽車市場正迅速發展，內地最大民營汽車生產企業吉利汽車（0175）母企浙江吉利控股集團董事長李書福，在今年3月時曾透露將加大新能源汽車佈局，集團昨開放在湖南湘潭的汽車生產基地予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採訪團參觀，該基地主要生產新遠景轎車、SUV產品平台等。吉利集團在今年2月與當地市政府簽合作協議，將在基地新增全新新能源跨界車產品平台。

李書福早前曾公開表示，預計直至2020年新能源汽車在吉利汽車中佔比將達90%以上，而據集團在湘潭生產基地員工透露，早前斥資35億元（人民幣，下同）在該基地新增全新新能源SUV平台，已於去年底完成擴建及技術升級，今年將實現SUV整車量產，料年產量可達15萬輛SUV整車生產能力，年產值料達150億元。

另外，集團昨宣佈與荷蘭皇家殼牌集團簽署全球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賽車運動、企業社會責任、數碼和新能源等領域，展開全面合作。

萬達文旅：續投建新主題公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健樂）萬達文旅集團高級副總裁金民豪日前表示，受惠內地經濟持續平穩增長，去年內地旅遊人次與全年實現旅遊總收入分別較前年增長約13%與15%，帶動主題公園遊客上升，料上述趨勢可望持續。為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公司將主力於內地不同省會城市投資建造新主題公園。

廣州萬達城明年中開業

金民豪介紹，公司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是廣州萬達城。項目座落花都區，鄰近白雲機場及廣州北站，總建築面積300萬平方米，總投資額80億美元，將於2019年6月15日開業，開業後預計年接待遊客2,000萬人次。

他續指，廣州萬達城具備不少特有設施，如設有華南最大的室內娛雪樂園，除設有4條雪道供滑雪外，還有超大冰湖戲冰區、大型主題冰雕遊樂區與唯美下雪體驗區等娛雪項目設施，打破地域與氣候等客觀環境因素的限制，可望滿足內地南部、「粵港澳大灣區」與以東南亞為主的「一帶一路」沿線遊客的需求。使遊客即使不是在寒冬季節，亦能「享受冬日樂趣，消消暑」。

此外，廣州萬達城亦設有以南宋時期名船「南海一號」航海史實為主題靈感的水樂園，以及彰顯廣東本土文化、具30台遊樂設備的大型主題樂園，讓遊客在娛樂的同時感受古色古香的嶺南文化。金民豪指出，由於現時不少主題樂園遊客均注重親身體驗，故相信上述設計可區分廣州萬達城與一些只注重玩樂元素的主題樂園，令廣州萬達城具更佳的「吸客」能力。故不擔心現時內地主題公園市場競爭激烈下該項目開業後的收益。

ACCA籲大灣區放寬人才引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曉菁）ACCA香港分會政策主管朱暖暉昨於記者會上指出，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角色定位應為金融樞紐和知識樞紐，藉此吸引國際投資並擔起推動及教育財務金融及專業服務的責任。她期待，灣區新規劃的焦點集中在創新產業，區內形成人才、物流、資金流的最大流通，尤其建議粵港澳地區的創科人才能獲得自由通關的優待，以此推動創新產業的發展。

朱暖暉認為，在中央政策的領導下，「9+2」需一同探討如何制定相應的人才機制，對一部分專業人才尤其是創科人才提供直接通關的簽證，加強區內的經濟活力，促進產業良性發展。她形容，大灣區現階段的發展就像在不斷「吸收營養」，而人才引入便是不可缺少的營養元素。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7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8》，會由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7月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8年7月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介乎莊士敦道以北和杜老誌道以西的「商業」地帶，及介乎軒尼詩道以南和波斯富街以西的「商業」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3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B項 — 把位於謝斐道／駱克道的「商業(4)」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

C項 — 把位於永豐街的「商業(6)」地帶內支區(b)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2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D項 — 把介乎灣仔道、摩理臣山道、堅拿道西及軒尼詩道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1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E1項 — 把涵蓋皇后大道東以南的「住宅(甲類)」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0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

E2項 — 把位於堅尼地道21–23A號的「住宅(甲類)」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2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40米。

E3項 — 把位於萬茂臺的「住宅(乙類)」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4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50米。

E4項 — 把位於愛群道的「住宅(甲類)」地帶及「住宅(甲類)5」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9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

F1項 — 刪除位於告士打道／謝斐道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建築物保存作酒店、商業、社區及／或文化用途」地帶內兩邊的非建築用地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4層。

F2項 — 刪除位於謝斐道／駱克道的「商業(4)」地帶內兩邊的非建築用地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

G1項 — 刪除位於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兩邊的建築物間距規定，並把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9米修訂為12層。

G2項 — 刪除位於譚臣道169號軒尼詩道官立小學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一邊的建築物間距規定，並把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9米修訂為8層。

G3項 — 刪除位於灣仔道93至99號與101號之間的「住宅(甲類)」地帶的建築物間距規定，並把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9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文，以反映刪除「商業(4)」地帶內兩邊的非建築用地要求。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位於灣仔道93至99號與101號之間的建築物間距規定。

(c)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位於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用地及譚臣道169號軒尼詩道官立小學用地的建築物間距規定。

(d)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建築物保存作酒店、商業、社區及／或文化用途」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非建築用地要求。

(e) 在「住宅(丙類)」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豁免可計算於最大總樓面面積／最高地積比率的條文，闡明對於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只適用於有關設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5月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8年5月29日核准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ST/34)。核准圖編號S/ST/34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S/ST/3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18年6月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H4/12	中環香港聖公會建築群、香港禮賓府、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現為律政中心)、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聖約翰座堂及炮台里	把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物專區」地帶或「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以及提交有關申請地點歷史背景的補充資料。	2018年6月22日
Y/I–LWKS/1	新界大嶼山羌山丈量約份第311約地段第72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2018年6月22日
Y/NE–KTS/11	新界粉嶺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3350號B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3351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3351號B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商業」地帶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建議書，以及經修訂的主要發展參數。經修訂的主要發展參數包括減少地盤面積，及增加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	2018年6月29日
Y/TW/12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613號餘段(部分)、第614號及第122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包括提交有關道路及路口的敏感度測試，以證明交通表現。	2018年6月2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6月8日

ANNOUNCEMENT ON EQUITY PLEDGE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he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d entire members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BoD") hereby guarantee that there's no significant omission, fictitious description or serious misleading of the announcement and would take both individual and joint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its content.

On June 6 of 2018, the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receive the notice from it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the Grand China Air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rand China Air), that the Grand China Air lifted the pledge of the circulation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continue the operation of equity pledge again. The related pledge-releasing procedures was completed at th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 Ltd. (Shanghai branch). Following is the detail:

1.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Pledge
1.1 Mortgagor: The Grand China Air Co., Ltd.
1.2 Time, Share Amount, Pawnee and Proportion of Pledged Shares:
On June 5 of 2018, the Grand China Air released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41,050,000 circulation shares without trading restriction, taking 0.24% of total shares amount of the Company) pledged to the Bohai Bank Company Limited (Guangzhou Branch). The Grand China Air continued the operation of equity pledge of above lifted shares to the Bohai Bank Company Limited (Guangzhou Branch).
1.3 Share Type: Circulation share without trading restrictions
1.4 Pledge Term: From June 5 of 2018 to June 4 of 2019
1.5 As of the date of this announcement, the Grand China Air holds 4,089,167,580 shares of the Company directly, taking 24.33% of the total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Presently, the total pledged shares accounts for 4,088,032,301 shares, taking 24.32% of the total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99.97% of the total share amount of the Company held by the Grand China Air.
2. Purpose of the Pledge
The equity pledge of the Grand China Air was to solve the demand for operating funds.
3. Repayment Ability and Arrangement
The sources of the repayment capital would be mainly from the investment income and share bonus.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Grand China Air is stable and credit good. It possesses strong performance ability.
4.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The credit of the Grand China Air is good and possesses strong performance ability. The risk of above equity pledge is in controllable range. There is neither possibility of liquidation nor mandatory liquidation. There is no substantial factor that may lead to the change of the actual control right of the Company. As the subsequent emergence of risks, the Grand China Air would take measu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upplementary pledge, additional margin, advance repayment, etc.) to deal with.
If there's other substantial changes, the Company would timely disclose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We kindly remind investors to pay attention to investment risks.
5. Documents for Reference
5.1 Notice of Equity Pledge issued by the Grand China Air
5.2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Securities Pledge issued by the CSDC (Shanghai)

Board of Directors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une 8, 2018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